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史慈芬

電話：04-37061159

電子郵件：e-22f7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400241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09030000E_1140024171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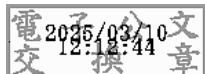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（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英語文推動中心，以下簡稱該中心）辦理「114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全英語教學知能線上研習」實施計畫，請鼓勵貴校有興趣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中心114年3月6日高市左高教字第114701894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該中心專任助理陳小姐、蘇小姐、徐小姐（電話：07-5822010轉120、07-5855102；電子信箱：english026@gmail.com）。
- 三、檢附該中心原函及實施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（不含特教）

副本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（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英語文推動中心）（含附件）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和平高中 1140310

